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4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6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79,063,81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372,473,5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06,590,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03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9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5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铭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铭文先生，非执行董事梁岩峰先生、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吴大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红军先生、监事左振永先生、职工监事赵小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总会计师胡海兵先生、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368,853,589	99.9432	2,884,179	0.0453	735,800	0.0115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	6,774,504,553	99.9327	3,804,458	0.0561	754,800	0.0112
合计: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368,761,889	99.9418	2,900,479	0.0455	811,200	0.0127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	6,774,412,853	99.9314	3,820,758	0.0564	830,200	0.0122
合计: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368,810,889	99.9425	2,906,479	0.0456	756,200	0.0119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	6,774,461,853	99.9321	3,826,758	0.0564	775,200	0.0115
合计:						

1.04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368,579,689	99.9389	3,075,479	0.0483	818,400	0.0128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	6,774,230,653	99.9287	3,995,758	0.0589	837,400	0.0124
合计:						

1.05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368,379,089	99.9357	3,026,279	0.0475	1,068,200	0.0168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	6,774,030,053	99.9257	3,946,558	0.0582	1,087,200	0.0161
合计:						

1.06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368,121,689	99.9317	3,091,879	0.0485	1,260,000	0.0198
H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	6,773,772,653	99.9219	4,012,158	0.0592	1,279,000	0.0189
合计:						

1.07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68,500,789	99.9377	2,987,179	0.0469	985,600	0.0154
H 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	6,774,151,753	99.9275	3,907,458	0.0576	1,004,600	0.0149
合计:						

1.08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68,365,089	99.9355	3,095,879	0.0486	1,012,600	0.0159
H 股	405,650,964	99.7690	920,279	0.2263	19,000	0.0047
普通股	6,774,016,053	99.9255	4,016,158	0.0592	1,031,600	0.0153
合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回购股份	245,349,591	98.5460	2,884,179	1.1584	735,800	0.2956

	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45,257,891	98.5092	2,900,479	1.1650	811,200	0.3258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245,306,891	98.5289	2,906,479	1.1674	756,200	0.3037
1.04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45,075,691	98.4360	3,075,479	1.2353	818,400	0.3287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44,875,091	98.3554	3,026,279	1.2155	1,068,200	0.4291
1.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44,617,691	98.2520	3,091,879	1.2419	1,260,000	0.5061
1.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44,996,791	98.4043	2,987,179	1.1998	985,600	0.3959
1.08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244,861,091	98.3498	3,095,879	1.2435	1,012,600	0.406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耿晨、冯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